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8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学生 规章制度 本科生 资助 办法 通知

（共印 65 份）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8年9月1日印制

南开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

为支持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4 年度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第 38 号令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减免对象

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国家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对象。
- (二) 其父亲或母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天津籍学生。
- (三) 本人或其家庭遭受重大突发事故者。

二、减免办法

(一)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对象分等级减免学费：

1. 入学第一学年学费全免；

2. 从第二学年开始，上一学年 A、B、C、D 各科成绩和综合测评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0% 的学生的学费全免；排名在 31%-70% 的学生的学费减免一半；排名在 71% 以后的学生的学费不予减免。

(二) 其父亲或母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天津籍学生，并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的学费减免一半。

(三)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发生重大突发事故或遭受重大灾害的，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际情况讨论后，

减免一定比例的学费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(一)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(系)申请,并提交以下资料:

1.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对象:

(1) 加盖院(系)公章的上学年成绩单;

(2) 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联合核发的《西部助学工程资助证》原件、复印件。

2. 其父亲或母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天津籍学生:

(1) 天津市民政局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《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原件、复印件;

(2) 区民政部门开具的学费减免证明;

(3) 户口册原件。

3. 本人或其家庭发生重大突发事故或遭受重大灾害的学生:

本人书面申请或院(系)推荐意见。

(二) 班组进行评议,院(系)审核无误后,将有关证件的原件退还学生,初审名单在院(系)进行公示。

(三) 申请资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,送学校注册中心备案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减免资格

(一) A、B、C类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的。

(二)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。

(三) 有吸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的。

(四) 有高消费行为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五) 学习不努力，经常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或不参加班集体活动的。

(六) 故意隐瞒实情，弄虚作假，情节严重的。

五、审批手续办理时间

(一) 新生在入学第一个学期内办理第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审批手续。

(二) 其他年级学生于暑假前两周内办理申请审批手续。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放假前将审批结果反馈至院（系），申请资料送交学校注册中心备案，学生于新学年注册交费时直接交纳减免后的学费。

六、公示要求

学费减免工作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对申报程序、确定减免对象、确定减免额度等各环节必须严格审核把关。确定减免对象后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